



广安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备注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备注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备注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备注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于予以通报：（一）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六）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备注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定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法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依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备注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员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备注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备注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备注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备注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备注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政府采购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备注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裁决
权力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实施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备注	

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擅自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2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3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4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5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涉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6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规避公开招标，未依法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举报、信访、投诉或检查发现采购人有上述违法事实的应依法受理和立案。 2. 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 审查责任：对调查取证事实和材料进行审查，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依据不充分的取消立案；认定违法事实成立依据充分的依法依规程序进行处理。 4. 告知责任：对经审查违法事实成立的，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依据。 5. 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成立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限期改正或警告的行政处罚，或者向其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并建议给予行政处分并通报。 6. 送达责任：对限期改正或警告的处罚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由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分及通报，应当及时向当事人宣布处理决定和通报。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7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定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法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依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8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涉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9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事项
权力项目	对采购人员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员不依法回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10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涉嫌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11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涉嫌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发生变化不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12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涉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13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供应商涉嫌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14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涉嫌向供应商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为供应商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15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涉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16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事项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政府采购专家涉嫌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17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事项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政府采购专家涉嫌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18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或组织听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19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事项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购人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未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采购人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未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20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成交供应商涉嫌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或组织听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序号	21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涉嫌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针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以及如何适用法律提出处理意见，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 送达责任：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处罚决定时，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 2343506

